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	0024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仁平	王天骄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A座9楼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A座9楼	
电话	0951-5070380	0951-5673796	
电子信箱	frpyn@163.com	279885992@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069,547.18	851,123,480.65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84,901.84	43,329,341.11	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21,143.24	38,750,547.91	-3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690,063.66	-439,759,093.42	7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1293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1293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2.07%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42,098,096.62	4,017,526,464.33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1,095,481.46	2,183,362,179.12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8%	71,300,654		质押	49,100,000
陈家兴	境内自然人	10.08%	33,774,705		质押	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4,476,758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1%	3,728,000			
路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7%	2,596,109			
#尹晓燕	境内自然人	0.52%	1,736,300			
赵虎	境内自然人	0.40%	1,337,000			
杜学智	境内自然人	0.30%	1,001,151			
汪平	境内自然人	0.28%	9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84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陈家兴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路立新、杜学智、汪平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3、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陈家兴、路立新、杜学智、汪平之间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陈家兴、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尹晓燕所持1,736,300股全部为信用账户持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骞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将对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32,047,015.30元,该事项将减少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17,232.24元。

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一)资产范围及2022年半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719,381.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76,257.7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1,243.04
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	-6,757,351.04
合计	32,047,015.30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定损失准备,根据不同账龄区间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准备。

2、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根据公司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对期末发放贷款按风险组合分类后,按相应分类的计提比例计提,发放贷款相应的应收利息采用与贷款同样的风险分类计提减值准备。

3、抵债资产:预计抵债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而计提的减值准备。

(三)计提金额明细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核销(结转或转回)、及其他减少的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应收款项	1,738,317,313.78	252,452,626.48	38,804,366.34	5,940,601.97	1,722,003,585.01	285,316,390.85
其中:应收账款	1,521,287,706.98	197,097,314.50	44,719,381.07	43,781.40	1,540,464,592.46	241,772,914.17
其他应收款	147,215,539.43	49,639,704.74	-5,976,257.77	5,434,723.20	137,457,521.27	38,228,723.77
应收票据	61,759,478.96	479,637.67	61,243.04	-	36,563,710.44	540,880.71
应收利息	8,054,588.41	5,235,969.57		462,097.37	7,517,760.84	4,773,872.20
二、存货	746,201,822.69	3,243,758.65		183,627.51	844,462,330.43	3,060,131.14
三、固定资产	1,153,919,095.20	11,071,652.52		11,057,300.00	1,109,672,364.49	14,352.52
四、抵债资产	93,409,854.05	6,716,147.65		29,377.15	96,585,807.96	6,686,770.50
五、商誉	93,072,143.92	3,605,402.21		3,605,402.21	89,466,741.71	-
六、发放贷款及垫款	158,931,325.68	116,440,211.17	-6,757,351.04	6,731,141.63	153,723,756.21	102,951,718.50
合计	3,983,851,555.32	393,529,798.68	32,047,015.30	27,547,450.47	4,015,914,585.81	398,029,363.51

(四)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上述预计的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损益。

二、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2年半年度预计计提减值准备32,047,015.30元,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117,232.24元。

三、重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对2022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2年0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2年06月30日公司的实际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作利润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骞先生召集、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5)、《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行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规范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修订《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该工作规程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加强与规范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穿透监、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年初对相关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大范围的修订,公司拟此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同意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于2022年8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2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合肥百货	股票代码	0004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志春	胡楠楠	
办公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	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	
电话	0551-65771035	0551-65771035	
电子信箱	Yangzhichun140484@163.com	hnn100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99,538,710.37	3,228,833,149.64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446,766.90	138,391,062.74	-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610,817.21	98,966,088.88	-4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806,565.80	182,454,672.18	5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9	0.1775	-2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9	0.1775	-2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3.37%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45,747,935.44	12,893,173,480.15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33,254,180.61	4,175,600,465.71	1.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0%	296,390,467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8%	12,326,50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西安顺时来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9,825,537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6,475,45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殷立锋	境内自然人	0.78%	6,052,066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陈社新	境内自然人	0.45%	3,509,299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彭朵花	境内自然人	0.38%	3,000,00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崔铭	境内自然人	0.37%	2,880,90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戴建青	境内自然人	0.34%	2,632,300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何小春	境内自然人	0.30%	2,365,106	0	无质押、标记或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公司;2.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475,45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6,475,450股;2.公司股东殷立锋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68,466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83,6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6,052,066股;3.公司股东彭朵花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股;4.公司股东戴建青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50,0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2,30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632,300股;5.公司股东何小春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64,936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0股,实际持有公司股份2,365,10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浩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2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刘浩先生、董事方福前先生、李炼女士、陈小蓓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赵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修订)》。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提高存量资金效益,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2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2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以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理财项目投资不排除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提高存量资金效益,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争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以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97%。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和范围:为严控投资风险,本次委托理财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5、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市场系统性风险、本息偿付风险等投资风险。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账户管理、实施与监督、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能够一定程度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证券市场分析研究,在投资过程中切实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